

食品学院全日制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协调发展，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2〕53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我院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一条 评选程序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

表

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兼）

（二）各研究生班级组织研究生学习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拟申请者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登记表，提交相应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三）学院研究生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分别对各班级奖学金申请材料组织汇总后进行初步审查，并按照评选细则的量化考核标准计算申请者得分。研究生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由各班级研究生代表（2名，原则上一男一女）组成。

(四)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辅导员、学院团委研究生会骨干负责研究生班级测评结果的统计、审核，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复核；

(六)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公示测评结果及获奖候选人材料；

(七)获奖同学按要求填写存档材料，学院评审委员会签署意见；

(八)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学校批准。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我院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 评审年度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2.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4. 评审年度有违法行为或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5. 评审年度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6. 评审年度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被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 在申请同类奖项和级别上采用量化考核分值进行排序，按总分从高到低择优确定人选。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硕士研究生按照各年级学硕和专硕的各专业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博士研究生直接按所在年级排序，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每个年级奖学金的获奖人数。

(五) 总分相同的情况排序方法如下：先比较科研成果部分实际得分高者优先，如科研成果部分实际得分相同，则学习成绩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学习成绩部分得分也相同或参评年度无学习成绩则以思想品德分高者优先。

(六) 所有参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如果代表其他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学术作品不可作为参评材料。

第三章 评选指标及评分标准

第三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形式，对学生在学校期间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测评包括思想品德与集体观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及体育评分。

第四条 思想品德与集体观念（满分10分）

(一) 荣誉表彰

荣誉内容	荣誉级别	加分	备注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	省级	3	1. 评审年度获得不同级别的
	校级	2	同一荣誉按最高级别加分，同

学干 各级学联、团委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评选的优秀工作人员	院级	1	级别同一荣誉获标兵称号额外加0.2分。 2. 获得宿舍、班级等团体（团体人数2人及以上）荣誉表彰，则加分减半。
	省级	1.5	
	校级	1	
	院级	0.5	
“模范引领计划”评选获奖者	校级	1	
	院级	0.5	
	省级	1	
成员所在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获得“优秀/先进/五四红旗”等集体荣誉表彰	校级	0.5	
	院级	0.25	
	省级	1	
成员所在团委、研究生会获“优秀/先进/五四红旗团委、研究生会”等集体荣誉表彰	院级	0.25	
	校级	0.5	
实验室、宿舍检查评比获集体荣誉	按学院相应检查评比细则加分		

注：以上各类表彰以盖相应级别公章的荣誉证书、奖状等文件为准。

（二）学生工作

参评年度担任学校、学院学生组织骨干或工作人员，任期满一届，尽职尽责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且经考核合格，可按如下标准获得加分：

职务	加分
省市级学生组织骨干	5
学校团委、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4

校团委、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社团负责人，学院团委（研究生）、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党支部 副书记，班长及团支书	3
校级社团部门负责人，学院团委、党委信息中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助理班主任， 其他班委、团支委	2

注：1. 每学年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对参评年度担任学校（院）团委研究生会骨干、班长、团支书及其他班委的任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学院党务负责老师对学院党委信息中心骨干、党支部副书记及支委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党委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的考核通过组织内部考评。所有学生骨干和工作人员考核合格才能加分。**兼任数项职务者，只加最高两项职务分，且第二职务分减半。**

2. 非上述规定职务人员，主动联系承担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或学术活动主持的个人可获加分0.2/次；协助承办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的班集体，其班级成员可获加分0.1/次；担任督导员可加分0.5/次，获评优秀可加0.2分，以上均需提供盖公章的加分证明材料。

（三）集体活动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文化类集体活动(或提交有效参赛作品)的，每参加一次凭活动证明可加0.2分参与分，此项加分上限为1分。

此类集体活动主要包括：学校机关部处或本学院组织的非学术类讲座/报告/座谈、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摄影比赛、提案大赛、趣味运动会、荧光夜跑、易班嘉年华、主题作品征集活动、主题知识竞赛等（此类院级活动加分以

学院研究生会统计公示名单为准，学校机关组织的活动以加盖公章的证书或活动证明为准）。

2. 参加院级或院级以上各项思想文化类比赛活动获奖的，加分如下：

奖项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3	2.5	1.5	1
市级	1.5	1.2	1	0.8
校级	1.2	0.9	0.7	0.6
院级	1	0.8	0.6	0.4

注：参加活动若获奖则不另外加参与分。如以团队（2人及以上）参赛获奖，则按对应的获奖加分减半。

第五条 学习成绩（硕士满分20分，博士满分10分）

二年级研究生的平均成绩以第一学年培养计划全部修读课程计算，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学习成绩不计分。各科课程成绩必须达到学校规定及格分数及以上，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以绩点算法为准（全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各科成绩分别乘以学分之和再除以总学分即为绩点平均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生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得分=绩点平均分*0.2，博士生学习成绩的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得分=绩点平均分*0.1；

第六条 科研成果（硕士满分60分，博士满分70分）

（一）论文、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

计入学术成果的材料（论文、专利、著作等）应为规定参评年度内的成果材

料；所有参评的材料必须是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如果代表其他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学术作品不可作为参评材料；同一成果或作品只按最高项计分，不得多次累加。

1. 论文

(1) 计分标准

参评学术成果的论文必须是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发表时间必须在参评年度内，不能延至下一参评年度计分。对于已网络在线发表但未被SCI库收录的论文可延至下一参评年度给予加分（需提供上一评审年度未被SCI库收录的检索证明）。作者排序按出版物印刷顺序排名，论文均只统计全部作者中的前两位。若第一作者为学生，则按100%标准计分，第二及之后作者不加分；若第一作者为第一导师（指导老师），第二作者的学生可按100%标准计分；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第一位作者按100%标准计分，第二位及之后不计分，若第一位为导师（指导老师），则第二位的学生可按100%标准计分。

注：“指导老师”是指除学生的第一导师外的我院其他老师。且经过第一导师同意其协助指导研究生，故凭此类文章参加奖学金加分者，需提供第一导师签字的说明方为有效。所有发表论文加分必须出具最新图书馆检索证明及论文复印件，中文论文还需要提供录用通知书。

(2) 计分规则

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SCI文章的分区数据统一按照大类分区确定，分区数据以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所提供的影响因子和大类分区为准，如果没有影响因子和大类分区的，按四区论文加分）。第一区：30分/篇；第二区：24分/篇；第三区：18分/篇；第四区：12分/篇。

EI 加分：9分/篇；ISTP 加分：6分/篇。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 25%（含）以内刊物7分/篇，其他核心期刊5分/篇；一般刊物不加分。

2. 专利

评审年度内，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导师后第一作者），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8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6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加3分/项。

3. 学科竞赛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的个人/团体可申请加 0.2分 /人次的参与分（若参与学科竞赛且获奖的个人/团体，只按相应奖项计分，不另外计参与分）。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根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四个等级进行计分，如获特等奖则按同级别一等奖的1.2倍加分。

获奖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比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个人获奖加分	团队获奖加分	
			排序第一或队长	其他成员
国家级及 以上	一等奖	18	16	8
	二等奖	16	14	7
	三等奖	14	12	6
	优秀奖	12	10	5
省级	一等奖	12	10	5
	二等奖	10	8	4
	三等奖	8	6	3

	优秀奖	6	4	2
市、校级	一等奖	4	3	1.5
	二等奖	3	2	1
	三等奖	2	1.6	0.8
	优秀奖	1.5	1.2	0.6
院级	一等奖	1.5	1.2	0.6
	二等奖	1.2	1	0.5
	三等奖	1	0.8	0.4
	优秀奖	0.8	0.6	0.3

注：（1）学科竞赛是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及科技创新竞赛（学院特殊说明的比赛除外）；项目结题证书（攀登计划不加分，参与分也不加）不加分；同一项目若同时获得不同类别赛事奖项，可按实际获奖级别分别计分，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同一赛事内的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累加。

（2）竞赛级别的界定以竞赛的层次以及主办机构为主要标准。主办方原则上均应为政府、学校及行业学会、协会（含分委会）等官方机构，单一由企业主办的奖项不予认定。（落款公章为官方组织的学会及行业协会的奖项相应降低一个行政级别计分，若为国家级学会/协会则认定为省级，以此类推；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二级学院的竞赛，定为校级）。

（3）如遇难以界定竞赛等级的情况，则提交由本学科三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审核认定。

4. 参加学术讲座、报告会

评审年度内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本学科相关线下学术讲座、报告，每一场加0.2分，加分上限为1分（此类院级讲座报告活动加分以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统

计公示名单为准，学校组织的则以加盖公章的证书或活动证明为准）。

5. 其他

出版著作主编加10分，副主编5分，参编加1分。著作：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每部字数必须达到10万字以上。

获得科研成果奖励（特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校级加3分、市级加7分、省部级加10分、国家级加20分。

第七条 文体与社会实践（满分10分）

（一）艺术与体育素质

参加经学院、学校组织或已被研究生会文体部备案的十大歌手比赛、运动会等艺术与体育竞技比赛活动的同学（选手、运动员、方阵队员），可加0.2分/人的参与分。在同一主办方的同一竞赛活动中，参与多个项目（或参与初赛、复赛和决赛）仅加一次参与分，若获奖则只加相应奖项分，不叠加参与分。参加文体竞赛获奖加分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综合测评加分
校级	第一名（一等奖）	1.8
	第二名（二等奖）	1.6
	第三名（三等奖）	1.4
	第四名（优秀奖）	1.2
	第五名	1.0
	第六名	0.8
	第七名	0.6

	第八名	0.4
院级	第一名（一等奖）	1
	第二名（二等奖）	0.9
	第三名（三等奖）	0.8
	第四名（优秀奖）	0.7
	第五名	0.6
	第六名	0.5
	第七名	0.4
	第八名	0.3

注：1. 文体竞赛活动获奖以盖公章的奖状、证书等为准，若评选1-8名，则按表格对应名次加分；若评选一二三等奖（冠亚季军）及优秀奖(单项奖)的，则只按表格对应的前四名加分，若获特等奖则按同级别一等奖的1.2倍加分。

2. 经学校选拔或作为校队成员参加广州市和全省的各项体育比赛，若获奖则按上表中校级两倍计算；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体育比赛的，若获奖则按上表中校级三倍计算。

（二）社会实践

参加由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组织或已被研究生会实践部备案的科技兴农和科技咨询（博士团）、“三下乡”等线下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任务且有盖公章的活动证明者，可申请加0.5分/人次；受院级表彰者，可另加0.2分；受校级表彰者，可另加0.5分；受省级及以上表彰者可另加1分。评审年度多次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参与分加分上限为2分，因同一实践活动受多次表彰的，仅以最高表彰加分。

第八条 扣分

若评审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况的，则在总分中按如下标准进行扣分：

(一) 无故缺席学院规定参与或已经报名成功的讲座/会议活动, 如无特殊原因又未向组织方请假/取消报名的同学, 1 次扣 0.2 分, 评审年度内可以累减;

(二) 无故不按时交材料(学校、学院统一收集的材料) 1 次扣 0.2 分, 评审年度内可以累减;

(三) 评审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处理者, 1次扣5分, 因同一内容受多次处分, 以最高扣分为准, 不重复扣分。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从正式发布之日起, 原《食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老生)综合测评细则(2024年修订版)》自动失效。